

|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|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|  |
| 事项性质              | 行政许可  |   |
| 事项类型              | 即办件   |   |
| 办理条件              |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；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修改章程的内部程序。  |   |
| 办理条件依据           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               |   |
| 设立依据             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）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机关核准。 |   |
| 特殊环节              | 无   |   |
|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| 1.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<br>备注:原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提供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<br><br>2.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备注:原件1份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提供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

### 3.授权委托书

备注:原件1份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提供; 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 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

### 4.原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

备注: 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

| 办理流程 | 环节    | 步骤 | 办理人             | 办理时限 |
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 | 0工作日 |
|      | 审查与决定 | 决定 | 刘晓初             | 6小时  |

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 即办

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
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

收费标准及依 无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据       |   |
| 联系电话    | 0591-88366950   |
| 投诉电话    | 0591-63117792   |
| 办公时间和地址 | 时间：节假日除外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（夏时制14:00-17:30）<br>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-2号仓山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-55号窗口 |
| 乘车路线    | 公交建新站：85、42、43、79、121、133、152、167、313路，燎原站：43、79、85、121、133、152、167、313路，金山体育场站：43、133、167、313                |
| 事项跑趟次数  |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<br>窗口申请不提供   |